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有關2019年年報及 2019年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之2019財政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第17頁及年報第295頁所披露，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項下之「其他」一項為人民幣14,167,000元。於本補充公告中，本公司將就「其他」明細提供額外資料如下：

項目	概約金額 (人民幣元)
I. 無需償付的應付款項	10,159,526.16
II. 增值稅加計扣除	1,317,830.11
III. 零星政府補助及救助補貼	778,161.26
IV. 海昌蔚藍1號銷售收入	374,252.13
V. 資產及廢品處置	278,328.17
VI. 管理服務收入	180,709.37
VII. 罰款收入	105,622.84
VIII. 其他零星收入	972,569.96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業績公告及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外，業績公告及年報中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傑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